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學生獎勵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(89)德訓通字第00一號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(90)德學通字第0一一號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(91)德學通字第00六號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(93)德學通字第00三號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(96)德學通字第00二號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002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(97)德學通字第006號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97)德學通字第013號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98)德學通字第008號訂定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(103)德學通字第001號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,6月30日(105)德學通字第015號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,10月26日(106)德學通字第12490號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,10月04日(107)德學通字第11373號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,01月21日(108)德學通字第698號公布
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,01月26日(110)德學通字第584號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德學字第1110000736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德學字第1110010335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為提高學生素質，鼓勵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學生獎勵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（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），每班學生總人數未滿三十人，獎勵最優一名；滿三十人未滿四十五人，獎勵最優前二名；滿四十五人以上，獎勵最優前三名。每班受獎勵之在學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每科均須及格者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

大一至大四每班學業成績最優前三名者，頒發獎金及獎狀：

- 第一名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。
- 第二名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
- 第三名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
前三名依學業、操行分數依序評比。

大四日間部應屆畢業生(境外生專班除外)第一學期不頒發前三名獎金及獎狀，但保留等額獎金款項，由各系(學程)以實習成果發表會等形式支應辦理。支用僅能以獎學金為發放項目。

應屆畢業學期不發放獎金及獎狀。

第四條

每學期辦理一次優良學生獎勵，經審核公布後頒發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所訂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